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扶贫办〔2018〕34号

浙江省扶贫办公室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江省扶贫资金 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扶贫办、财政局、发改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项目管理，现将《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强化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确保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安排公正、公平、公开、规范，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根据《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浙江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浙财农〔2017〕124号）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扶贫资金项目，是指中央、省及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财政扶贫资金，结对帮扶资金以及运用上述资金安排的扶贫项目。

第三条 扶贫资金项目的公告、公示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坚持主动、全面公告公示。除法律法规有禁止性规定以外，扶贫资金项目有关信息应当主动予以公开，促进扶贫资金项目管理规范、落实落地。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和项目实施单位要采取适当形式，按照扶贫资金项目安排实施的层级分别公开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坚持真实、及时公告公示。以便于社会群众监督为导向，

确保公开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及时公告公示，提高扶贫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提升社会和群众参与度。

第二章 公告、公示的内容

第四条 公开内容包括：

(一) 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中央、省、市、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予以公告。

(二) 精准扶贫贷款安排使用情况。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予以公告。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增收机制等情况，要在实施前公示，实施后公告。

(三) 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实施的项目，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实施单位、带动增收机制和绩效目标等。

(四) 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经省、市、县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计划，予以公告。

(五) 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建设情况由受帮扶地区相关部门按照中央有关规定负责公告公示。

(六) 县级扶贫项目库情况。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严格按照《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

开办发〔2018〕10号), 实行村、乡、县三级公示。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扶贫项目库, 予以公告。

(七)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安排情况。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 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批准后, 予以公告; 乡(镇)、村级在接到上级下达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批复后, 及时予以公告。

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带动增收机制等。

(八) 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年终, 县、乡、村三级要分别对本级年度扶贫资金项目计划完成情况进行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带动增收机制实现情况等。

(九) 扶贫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 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动增收机制等。

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公告, 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十) 受理方式和办理结果。公告公示单位、监督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 12317 监督举报电话。举报受理办理结果要公开。

第三章 公告、公示的方式和期限

第五条 中央、省级在扶贫、财政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市、县级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公告公示信息应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乡镇、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政府、村委会或项目实施地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等进行公告公示，公示时间原则上不少于10天。

第六条 对未按计划完成的项目，应在计划完成期将扶贫项目资金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公告。建设周期在一年以上、财政扶贫资金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应以年度为周期，进行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and 项目实施情况的阶段性公告。

第四章 反馈意见的受理和监督

第七条 公告、公示单位对群众反映的有关扶贫资金项目的问题要严肃对待，及时受理，建立问题台账，认真调查核实，依法依规反馈调查结果和处理意见。做好相关舆情处置工作。

第八条 充分发挥驻村工作队、村务监督委员会、扶贫监督员等的监督作用，对项目选择、实施、后续管理和资金使用方面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上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责任，完善制度措施，增强公开实效，共同推动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情况纳入各级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内容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对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条 各市、县（市、区）要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明确公开的主体、内容、标准、方式、程序等，提高公告公示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市、县（市、区）公开网站网址应报省扶贫办备案。

第十一条 各地要突出做好乡、村两级的公告公示，下沉公告公示层级。要加大对扶贫资金项目政策的解读和宣传，发挥好公告公示事前监督作用，提高公告公示效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扶贫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国务院扶贫办、省民宗委、省林业局。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22日印发
